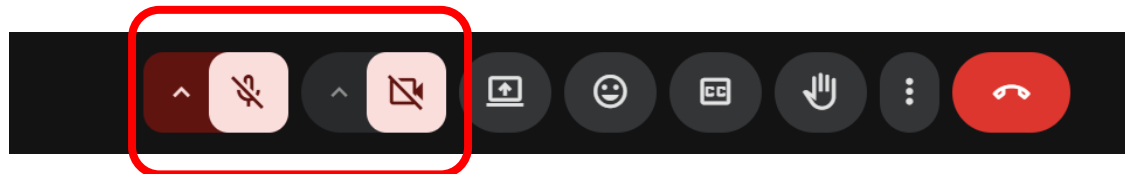



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

會議登入提醒及注意事項

由於本次線上會議參與人數眾多，敬請配合以下事項，謝謝大家！

- 登入後請關閉鏡頭及麥克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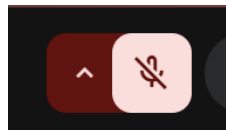
- 建議點選  後，選擇「調整檢視畫面」，選擇「聚光燈」模式，則可看到簡報及現場畫面為主。

- 請掃描右方QRcode線上報到。

- 會議中如要發言請點選舉手圖示 

- 聽到主席請聯盟成員發言時，開啟麥克風 

- 發言完畢請務必再次點選麥克風



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 議程

時間	說明	主持人/講師
09:00-09:10	報到	
09:10-09:20	各主管機關代表介紹	永續長聯盟秘書處
09:20-09:30	獎勵要點評選流程與期程說明	永續長聯盟秘書處
09:30-11:30	一、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	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	二、推動深度節能	經濟部能源署
	三、推動公務車電動化	交通部
	四、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，朝向近零碳建築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	五、提升綠色採購量能	環境部綜合規劃司
	六、建立公私部門交流，革新組織文化及其他	永續長聯盟秘書處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	永續長聯盟秘書處及所有報告代表



會議資料



線上報到



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 與實務說明工作坊



會議資料



線上報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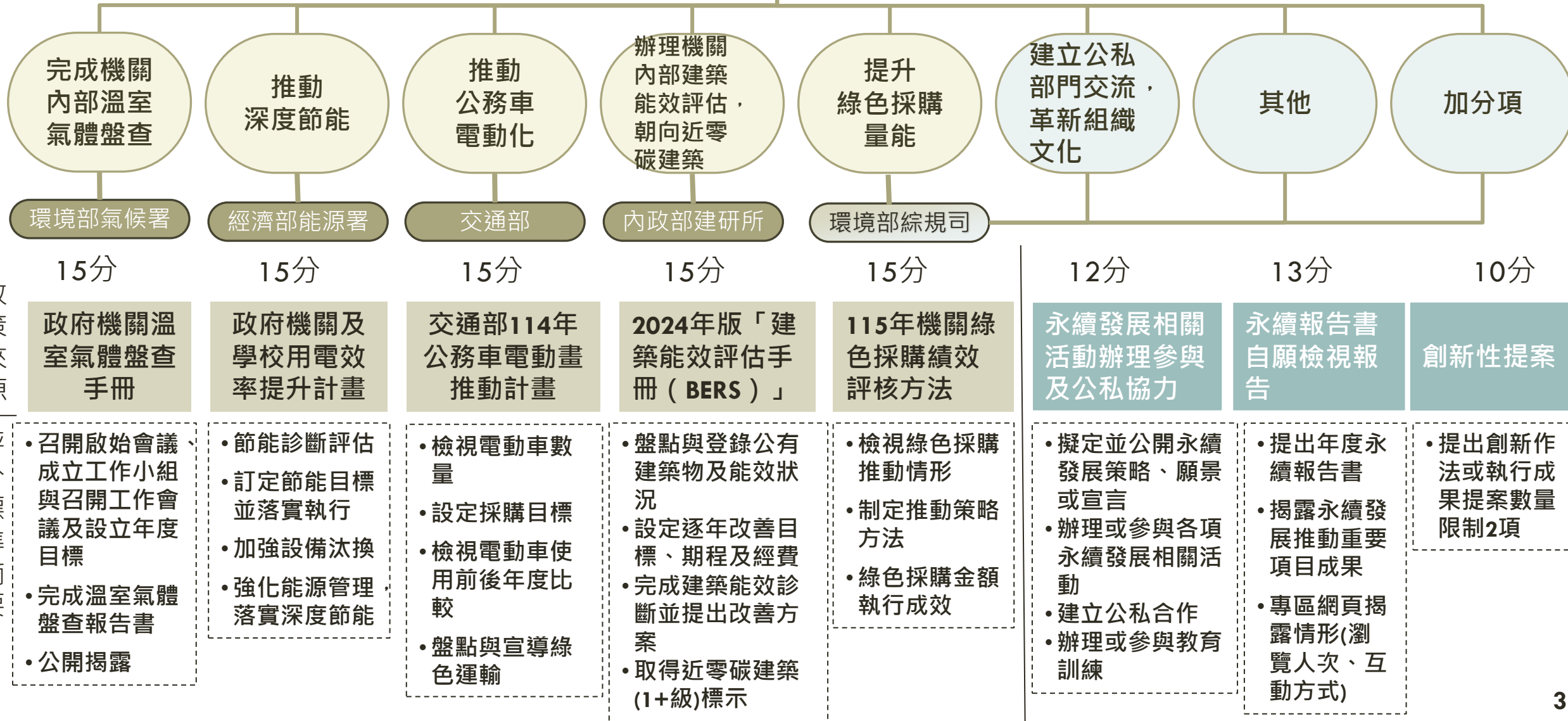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要點評選流程與期程說明

永續長聯盟秘書處
2026年1月16日

1. 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架構

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

滿分 (含加分項) 110分



2. 永續長聯盟獎勵要點適用對象



3.評選方式

- 由秘書長指派召集人，邀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，及環境部綜合規劃司代表1名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辦理評選工作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五分之二；召集人及環境部綜合規劃司代表未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
填報成果

提交資料

初評

複評

填報成果

提交資料

初評

複評

115年1月至12月底止

- 公文附件提供「附表1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成果及規劃調查表」及附表3「填寫格式」可編輯格式檔案。
- 建立永續發展專區網頁：聯盟成員應將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公開揭示於機關網站，供利害關係人查閱；網頁完成建置後，請先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彙整。

填報成果

提交資料

初評

複評

116年7月31日前

- 評選資料格式
 1. 可攜式文件格式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格式。
 2. 須填寫佐證文件編號，與其列表一致，檔案名稱應與雲端資料夾檔案名稱相同。
 3. 永續發展專區網頁內容，呈現方式不限制
- 繳件內容
 1. 附件一「永續發展成果彙整表單」
 2. 佐證文件檔案
 3. 永續發展專區網頁網址

- 提交方式

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雲端資料夾共用連結，內容應包含附件一「永續發展成果彙整表單」及佐證文件。

填報成果

提交資料

初評

複評

116年8月底前

- 確認要點四、(二)之格式內容後，提供各聯盟成員雲端資料夾共用連結，予評選委員會。

填報成果

提交資料

初評

複評

116年9月底前

- 評選委員會委員提供附件二「永續發展推動成果評選意見單」，供秘書處彙整，提交複評會議討論評選結果。
- 召開複評會議
- 由永續長聯盟秘書處彙整各評選委員之書面評選分數及審查意見，提交評選委員會，召開複評會議。

4.獎勵與表揚機制

- 公布得獎名單

秘書處依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，報經行政院核備同意後，公告「永續發展推動卓越獎」得獎名單。

- 辦理表揚頒獎

永續長聯盟秘書處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，依得獎名單各頒發「永續發展推動卓越獎」獎座1只及核發獎金6萬元，以茲鼓勵。

5.分組評選與獎勵額度



- 分為甲組 (10取2)、乙組 (11取2) 及丙組 (11取2) 三組。
- 分組原則主要參考《113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力統計年報》，以行政院所屬機關 (含行政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及其附屬單位) 及行政院以外機關為範圍，並考量永續發展業務實際執行人力類型，排除警察人員、檢察官、醫事人員及教師等人力，爰以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實有人數作為分組基準，據以對應各項優先推動重要工作之評選範疇。

5.分組評選與獎勵額度(續)

地方政府

甲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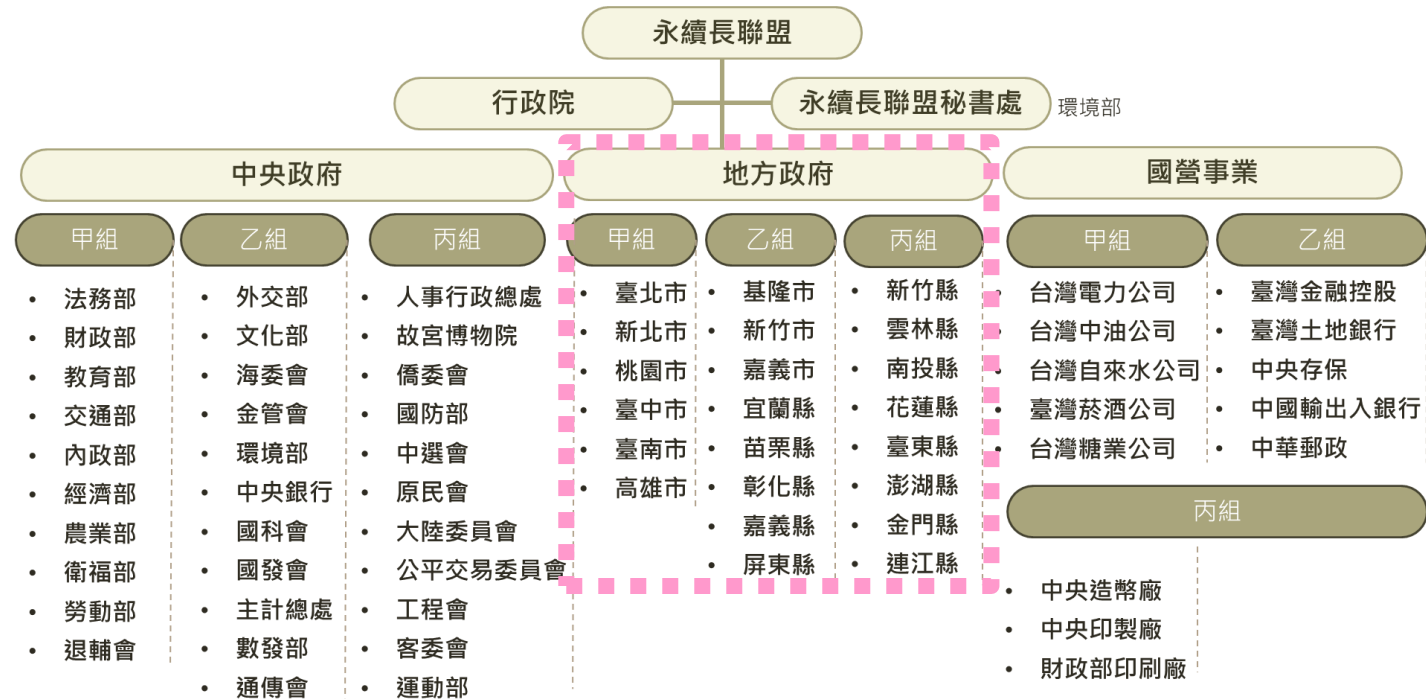
- 臺北市
- 新北市
- 桃園市
- 臺中市
- 臺南市
- 高雄市

乙組

- 基隆市
- 新竹市
- 嘉義市
- 宜蘭縣
- 苗栗縣
- 彰化縣
- 嘉義縣
- 屏東縣

丙組

- 新竹縣
- 雲林縣
- 南投縣
- 花蓮縣
- 臺東縣
- 澎湖縣
- 金門縣
- 連江縣



- 分為甲組（6取1或2）、乙組（8取2）及丙組（8取2）三組。
- 分組方式係參考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既有分組架構辦理。

5.分組評選與獎勵額度(續)



國營事業

甲組

- 台灣電力公司
- 台灣中油公司
- 台灣自來水公司
- 臺灣菸酒公司
- 台灣糖業公司

乙組

- 臺灣金融控股
- 臺灣土地銀行
- 中央存保
- 中國輸出入銀行
- 中華郵政

丙組

- 中央造幣廠
- 中央印製廠
- 財政部印刷廠
- 臺灣鐵路公司
-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
- 臺灣港務公司

- 分為甲組 (5取1)、乙組 (5取1) 及丙組 (6取1) 三組。
- 依水、電、燃氣及民生基礎建設類、金融綜合服務類，以及非前揭類別進行分組。



感謝聆聽
請多指教

附件一 主政機關聯繫窗口



為落實永續長聯盟治理模式並強化行政效率，請各聯盟成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聯盟成員請依執行優先推動重要工作項目之需求或疑問等，逕洽相對應之主管機關聯繫窗口。
2. 各聯盟成員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單位（含非院屬二級）者，建議先與自身聯盟成員執行永續長聯盟業務單位內部討論後，確認工作分配或執行流程等，確保內部溝通一致性。

	優先推動重要工作	主政機關	職稱	姓名	電話	信箱
一	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	環境部氣候變遷署	技士	潘郁采	(02)23222050 分機 66224	yutsai.pan@moenv.gov.tw
二	推動深度節能	經濟部能源署	專員	朱家禾	(02)27721370 分機6414	chchu@moeaea.gov.tw
		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能源署 委辦計畫團隊)	研究員 工程師	林宛宣 徐鈺庭	(02)77045262 (02)77045134	whlin@ftis.org.tw yutingxu@ftis.org.tw
三	推動公務車電動化	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	科員	黃婕羽	(02)23492165	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		交通部計畫專案辦公室	助理研究員	莊于瑩	(02)23492173	d34963@tier.org.tw
四	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，朝 向近零碳建築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助理研究員	盧育晟	(02)89127890 分機274	ai9448@abri.gov.tw
五	提升綠色採購量能	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標管理科	薦任 技士	王姿羨	(02)23117722 分機2946	yzuyi.wang@moenv.gov.tw
六	建立公私部門交流，革新組織文 化	環境部綜合規劃司	技正	邱瑜禎	(02)23117722 分機2972	yuchen.chiu@moenv.gov.tw
		台灣經濟研究院	助理研究員	李偲瑋	(02)25865000 分機390	d34334@tier.org.tw

優先推動工作項目	評選範疇			
一、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	各永續長聯盟須詳列本部及次一級機關之範疇。			
	1.共通性原則	2.中央政府之盤查邊界	3.地方政府之盤查邊界	4.國營事業之盤查邊界
	<p>(1)若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且位於一級或次級機關所在地內，亦一併納入盤查邊界。</p> <p>(2)若涉及機敏事宜，可排除盤查邊界。</p> <p>(3)境外機關不納入盤查邊界。</p> <p>(4)無所屬機關者，可只盤查本部盤查邊界範疇。</p>	<p>(1)依中央政府的組織法、處務規程劃定之一級及次級機關為盤查邊界。</p> <p>(2)「本部機關」盤查邊界涵蓋一級單位所在地邊界；「次一級機關」盤查邊界涵蓋二級單位所在地邊界。</p> <p>(3)若中央政府之次級機關為永續長聯盟成員，不須重複登錄或揭露，但納入次一級機關盤查結果者予以計分。</p>	<p>(1)依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一級機關或單位為盤查邊界。</p> <p>(2)「本部機關」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以地方政府一級機關所在地為邊界；市/縣政大樓為必要盤查主體，「次一級機關」於此處係指非市/縣政大樓以外之一級機關為選擇性盤查對象，若納入予以計分。</p>	<p>(1)依公司的組織規程、官方網站或對外公開資料，劃定之一級及次級單位（子公司或分公司）為盤查邊界。</p> <p>(2)「本部機關」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涵蓋國營事業一級單位所在地邊界；「次一級機關」盤查邊界於此處係指涵蓋國營事業二級單位所在地邊界。</p> <p>(3)若盤查邊界涵蓋環境部列管對象，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盤查，不需重複登錄。</p> <p>(4)若盤查邊界涵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揭露對象，僅需登錄國內盤查邊界之範疇一、二，全球暖化潛勢(GWP)值請選用IPCC第5次評估報告(2013)版本。</p>

附件二

評選成果範疇-詳細版(續)

優先推動工作項目		評選範疇			
		共通性原則	中央政府	地方政府	國營事業
二、推動深度節能		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之機關代碼類別(末碼)分為行政機關(A~J)、事業機構(K~N),執行單位原則上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申報之機關為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 • 另醫療機構(P)及學校(Q~Z)由其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標的 	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	國營事業暨所屬單位
三、推動公務車電動化	一般公務小客車、其他公務車、非即租即還之公務車輛	公務車包含但不限於小客車,原則以一般車為優先(各車種均不含特種車)。各機關得依公務車輛使用情形,擴大電動化推動車種(如機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貨車)。	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(構)(含行政法人)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	國營事業機構(不包含所屬單位)
	盤點綠色運輸	「綠色運輸」係指公共運輸(如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輕軌、公車等)、電能運具、自行車、步行等,包含TPASS方案(含1.0月票或2.0常客優惠方案)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高鐵/臺鐵/公車月票等。	中央二級部會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不包含所屬機關(構)	國營事業機構(不包含所屬單位)

附件二

評選成果範疇-詳細版(續)

優先推動 工作項目	評選範疇			
	共通性原則	中央政府	地方政府	國營事業
四、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，朝向近零碳建築	人事行政總處機關代碼。	各部（會）本部及次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轄市：含市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區公所、二級機關及市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。 縣轄市：含縣（市）政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、二級機關及縣（市）立學校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。 	所屬總公司及分公司等機關所屬之公有建築物。
五、提升綠色採購量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營事業組及其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級機關（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）之參與件數及申報金額目標值如附表2。 115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。 			

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

